

國立中山大學國際學術合作補助要點

109 年 12 月 9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研究聲譽及國際能見度，鼓勵校內教師組織或參與國際團隊，執行國際合作計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補助要點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經費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以本校在職之專任教師為補助對象，惟發放補助金時已離職者不列入核發對象。

四、補助標的

(一) 科技部雙邊國際合作計畫 (Joint Research Projects)：

由雙邊計畫主持人分別向各自所屬研究機構提出申請，且計畫獲案成立者，需檢附科技部核定清單及計畫書。

(二) 科技部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計畫：

獲科技部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計畫核定補助者，需檢附核定清單及計畫書。

(三) 其他跨國型計畫(需屬政府部會徵求，如歐盟、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)：

獲計畫徵求單位審查通過成案者，需檢附計畫核定清單或通過證明文件及計畫書。

(四) 與姊妹校(限比利時根特大學與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)共同組織國際研究團隊：

1. 團隊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應為三個(含)以上。
2. 團隊主持人需為本校在職之專任教師，且近五年總發表之論文，該年度 FWCI 指數超過世界平均標準(含) 1 者。
3. 檢附計畫書，計畫書應詳實註明各主持人負責之研究主題，並由團隊主持人提出申請。

五、補助方式

(一) 補助金額依核定計畫規模大小而定，並酌以計畫申請經費與核定經費之差額進行補助。

(二) 每計畫當年度補助金額以 500 萬元/年為上限。補助項目為「國外差旅費」、「其他費用」及「設備費用」(100 萬元為上限)。

(三) 計畫不得以同一申請事由向校內其他單位重複請領補助。

(四) 本補助經費需依當年度之高教深耕計畫規定時程完成核銷，不得申請保留。

六、申請案應組審查委員會審查之，由校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，聘請業務所屬副校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擔任當然審查委員，必要時得聘請本校講座教授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擔任審查委員。

七、計畫需每年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至研究發展處存查，以列為下一年補助時之重要參考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